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文件

资环院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本科班级：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11月15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2024年12月3日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兰州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及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就业推荐和各类选拔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由学院分管本科生的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本科生班主任、教学秘书、专职辅导员为成员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组织学院综合测评工作。

第四条 学院每年根据学校有关工作安排部署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学院学生工作组（以下简称学工组）具体负责各班级综合测评的布置和进度监督，必要时可召开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会议对特殊事项进行研究部署。

第五条 各班须成立班级民主测评小组，在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班的民主测评工作。班级民主测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且为奇数），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其中测评学年的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当然人选，测评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低

于40%。

第三章 综合测评体系

第六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测评、附加分和扣除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60%，素质测评占40%。

第七条 素质测评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记实”结合“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占素质测评的70%，“评议”由班级民主测评小组开展，民主评议成绩占素质测评的30%。附加分和扣除分在学业成绩和素质测评分数总和的基础上加减。如综合测评各项累加超过100分仍按100分记，但排名时按照原累加总分排序。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60%+（第二课堂成绩×70%+民主评议×30%）×40%+附加分+扣除分。

第四章 学业成绩

第八条 学业成绩考察学生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习情况。由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从教学管理系统导出、核对，并交民主测评小组公示无异议后用于计算。学业成绩的计算方式如下：

$$A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times 60\%$$

第九条 学业成绩中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5、55分计算。补考科目按原不及格的实际分数计算。缓考科目如截止到当年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下发时未出成绩的，不计入本次综合测评。

第十条 学业成绩认定和计算过程中涉及的特殊情况，如国（境）内外课程学分转化、不同院系课程学分互认等，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素质测评成绩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和班级民主评议成绩构成，其中“第二课堂成绩单”占比70%，民主评议占比30%。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经历、技能特长8个板块。“第二课程成绩单”满分为100分，思想成长占15%，社会实践占20%、生产劳动占20%、创新创业占15%，志愿公益占15%，文体活动占15%。工作经历及技能特长按照《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扣除分评定细则》执行。每学年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记录（以积分获取时间为准）按照表1换算为素质测评成绩。

表1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记录换算成绩表

类别	占比	积分记录 (n为每学年积分)	换算为素质测评 成绩
思想成长	15%	$n \geq 15$	15
		$10 \leq n < 15$	13
		$5 \leq n < 10$	11
		$n < 5$	8
社会实践	20%	$n \geq 21$	20
		$14 \leq n < 21$	18
		$n < 14$	15
生产劳动	20%	$n \geq 5$	20
		$1 \leq n < 5$	19
		$n = 0$	18
创新创业	15%	$n \geq 8$	15
		$4 \leq n < 8$	13
		$n < 4$	10
志愿公益	15%	$n \geq 8$	15
		$4 \leq n < 8$	13
		$n < 4$	10

文体活动	15%	$n \geq 10$	15
		$5 \leq n < 10$	13
		$n < 5$	10

第十三条 班级测评小组按照科学评价、全面评价、分类评价、个性评价的总体原则，从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充分结合平时表现，实事求是地对班级每一位成员开展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满分为100分，具体的测评标准如下：

（一）德育测评：考察学生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等。（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的精神。（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集体观念和责任感强、意志坚强、吃苦耐劳。

德育测评，满分20分，起评分20分。

1. 测评小组根据班级同学参加集体活动（包括团组织生活会、班会和其他集体活动）情况打分，无故缺勤一次扣除1分。因学生干部通知不到位，导致未参加活动，该学生干部扣2分。

2.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考试作弊者

本项0分。被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10分。

（二）智育测评：考察学生学习纪律、学习态度、学习目标等。（1）遵守学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考。（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刻苦钻研，拥有良好的阅读习惯，积极参加线上线下、课内课外教学互动。（3）学习目标明确，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智育测评，满分20分，起评分14分。

1. 未按时交作业者每次扣1分，旷课者每次扣1分，考试作弊者本项0分。

2.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并完成，团队负责人加2分，团队成员加1分。

3. 参加各类科研训练项目，获得省基金项目立项并结项的人员加5分；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团队负责人加2分，团队成员加1分，结项后团队负责人加2分，团队成员加1分；获得校级科研平台立项并结项，团队负责人加2分，团队成员加1分；获得其他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并结项，团队负责人加2分，团队成员加1分。

4. 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学科相关专业竞赛，团队负责人加2分，团队成员加1分。

5. 作为主讲人参加院级及以上的学习经验交流会，每次加0.5分。

6. 参加学术会议，作报告加2分，作海报展示加1分。

7. 在实践活动中存在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本项扣为0分。

（三）体育测评：考察学生健康理念、健康意识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等。（1）拥有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认真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活动和军训。（2）积极参加体育运动、体育竞赛活动，加入体育俱乐部或校级、院级体育项目代表队，坚持训练。（3）主动学习并不断提升体育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

体育测评，满分20分，以悦跑圈出勤统计结果为主要依据。悦跑圈出勤率高于95%（含95%）的，本项得分20分；悦跑圈出勤率低于95%的，本项得分=实际出勤数/应出勤数*20。因外校交流等正当原因没有参加悦跑圈签到的，以其交流前一学期签到率计算。二、三年级同学可主动申请参加考勤，其余同学出勤率按95%计算。各类体育训练活动的出勤率可以等同为悦跑圈出勤率。

（四）美育测评：考察学生认知美、感悟美、创造美、传播美的能力。（1）热爱美、认知美，具有高尚的生活情趣，形成个人艺术爱好。（2）鉴赏美、感悟美，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美育实践体验活动，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3）创造美、传播美，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美育环境营造贡献力量。

美育测评，满分20分，起评分14分。参加由学院组织的新生文艺汇演、啦啦操大赛、合唱比赛、晚会、体育文化艺术节等文艺活动表演者，每次每个节目加2分，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艺活动表演者，每次每个节目加1分。

（五）劳育测评：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劳动习惯等。（1）注重个人劳动卫生习惯养成，保持个人衣着、

书桌、床铺卫生整洁，不乱扔垃圾、杜绝浪费粮食、注意节能环保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2）注重日常生活劳动，能够主动承担宿舍等所居生活区域、教室等学习环境的卫生打扫。（3）注重集体生产劳动，能够诚实完成学校、学院组织的校园绿化、亮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设施设备维护以及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生产性活动等。（4）主动开展志愿服务劳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的、无偿的、无功利的劳动。（5）开展创造性劳动，通过开展科学研究、科研训练、技术研发、专利发明、创新创业、写作创作、成果转化、学术论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等途径，进行具有显著创造性成果，能够产生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劳动。

劳育测评，满分20分，起评分14分。

1. 被学校通报的使用违禁电器、宿舍卫生差等严重影响宿舍安全和环境的情况，扣4分。

2. 在学院宿舍卫生检查和学校宿舍卫生抽查中卫生情况优秀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1分，卫生情况较差宿舍及拒检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1分。在宿舍吸烟、喝酒者，每人每次扣2分，若无人承担，宿舍所有成员每人每次扣2分。

3. 社会实践论文存在抄袭或剽窃行为者此项为0分。

第十四条 班级综合测评成绩应由综合测评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进行测算评议、签字确认，评议结果须向班级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期内，班级成员若对综合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向班级测评小组反映，测评小组应认真对待处理。如仍有异议，可向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申诉。原则上超过公示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在评议过程中，如发生弄虚作假、不实举报、打击报复等恶性竞争行为，学院将予以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加分和扣除分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综合测评中设附加分和扣除分。附加分和扣除分具体细则见附件。

第十七条 附加分采取个人申报制度，扣除分项由学院学工组提供。附加分及扣除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测算、公示、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

第十八条 学院学工组可根据实际提出修订附加分和扣除分规则的动议，报请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同意后进行修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及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解释。

附件：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和扣除分实施细则

附件：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附加分和扣除分实施细则

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按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综合评优、工作履历、学术发展、日常管理六大类设置加分项。采取个人申报、班级测评小组核算、学院审核的制度，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没有按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附加分总分上限4分，六个类别每个类别上限2分，扣除分不设上限。扣除分由学院工组提供材料，报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一、学科竞赛获奖附加分

表1 学科竞赛加分表

奖项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1	0.7	0.4
二等奖	0.9	0.6	0.3
三等奖	0.8	0.5	0.2

说明：同一成果在同一赛事中获奖，按照最高等级加分

二、文体竞赛获奖附加分

表2 文体类加分表

奖项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名	1	0.7	0.4	0.2
二等奖/名	0.9	0.6	0.3	0.1
三等奖/名	0.8	0.5	0.2 (校级4-8名按照0.17、0.14、 0.11、0.08、0.05加分)	0.05

说明：在院级文体比赛中同类赛事按照最好成绩计入一次。

三、综合评优附加分

1. 各类综合性评优评先包括先进个人和集体按照下表加分，其中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志愿者等（只在学生组织内部评选的优秀个人不计入）；先进集体指的是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宿舍获得的团体荣誉（如优秀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百优班级、文明宿舍等）。

表3 各类评优评先附加分一览表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1.2	0.7	0.3	0.2
先进集体（每人）	1.0	0.5	0.2	0.05

2. 五星级记者加0.3分。

3. 三星级志愿者加0.2分，四星级志愿者加0.3分，五星级志愿者加0.7分，同一级别在校期间只能加分一次。

4. 在单次活动中获得优秀荣誉者（非比赛类，如军训优秀副排长、军训优秀学员等），国家级加 0.6分，省级加0.3分，校级加0.2分，院级加0.1分。在比赛类活动中被评为优秀者不加分。

5. 在学院、学校组织参加的知识竞赛中获奖者，加0.1分。

6. 暑期社会实践按照下表对应加分，因同一社会实践获得同一类型奖项的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一次，同一社会实践获得不同类型奖项的，可累计加分。

表4 社会实践获奖附加分一览表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优秀社会实践团队	0.5	0.3	0.2
先进个人	0.5	0.3	0.2

优秀论文（第一作者）	0.4	0.2	0.1
优秀论文（其他作者）	0.2	0.1	0.05

四、工作履历附加分

1. 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由学院团委按其工作情况打分，加0-0.8分；部门负责人由主要负责人打分，加0-0.5分；工作人员由部门负责人打分，加0-0.3分。

2. 班委由测评小组按其工作情况打分，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加0-0.5；其他班委加0-0.2；班团建设中心根据班委日常表现，可以予以0-0.2的扣分。

3. 各运动代表队队长由体育管理中心按其工作情况打分，加0-0.2分。如队长带领团队获得校级前八及以上的团体奖，队长再加0.1分。

4. 副班主任由新生年级辅导员打分，加0~0.5分。

5. 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党支部联络员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打分，加0-0.5分。

6. 校级学生干部根据工作表现予以加分，表现优秀者，主要负责人加0.8分，部门负责人加0.5分，工作人员加0.3分，每降一档，减0.1分，减完为止。社团主要负责人、负责人加0.5分，部门负责人加0.3分，成员不加分。

7. 被开除者不加分，因各种原因学生干部更换的，担任半年以上学生干部的分值减半；不鼓励身兼多职，每人仅可选择两项职务进行加分，第二项职务加分减半。

五、学术发展附加分

1. 发表专业论文者（前三作者），核心期刊每篇加0.8

分，非核心期刊每篇加0.5分。

2.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核心期刊文章计算附加分数，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按照非核心期刊文章计算附加分数。

3. 在各类媒体平台发表非专业文章者。国家级媒体每篇加0.2分；省级媒体每篇加0.1分；校级媒体每篇加 0.02 分(不包括校级媒体工作人员)；累计加分上限为1分。

4. 以第一作者出书(必须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并获得国家正式书刊号)，加1分，担任编委者，加0.5分。

5. 计算机通过国家三级者、通过英语六级、雅思大于等于6.5分、托福大于等于90分，加0.3分，只能在通过学年内加一次。

六、日常管理附加分

1. 啦啦操、各辩论队、体育代表队日常训练(参与多个体育代表队只加一次)，根据训练出勤情况，加0~0.2分(满100次加0.1分，超过100次后，每增加4次训练加0.01分)。

2. 校运会、方阵、合唱等阶段性训练加0-0.1分。

3. 悦跑圈出勤达到100%，加0.15分。

4. 每次宿舍卫生检查均为优秀者，加0.2分。

5. 宿舍长加分为0.15*报寝率。

七、扣除分

1.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者；存在与党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荣辱观以及学校管理要求相悖的言行，从而对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氛围产生严重负面影响者；集体意识差，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者；学习态度差，经常迟到、旷课、早退者；宿舍卫生环境差，检查不合格者，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由学院在公布有关处理决定时一并公布。

2. 扣除分不设上限。

八、其他

1. 在校内、校外突发、特殊事件中表现优异，在服务社会、贡献才智、见义勇为等先进事件中表现优秀获得嘉奖者，可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请，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认定可给予特殊附加分。

2. 没有证书的各类比赛或活动获奖，须相关主办单位或奖项评定单位开具证明。

3. 以企业名义举办的活动、学生组织自行组织的活动由学院学工组与测评小组根据活动的影响力判定活动等级，审核加分。

4. 综合测评加分时，将相关证书及奖励的复印件一并上交，级别按证书落款为准，有18个以上（含18个）学院落款的活动级别按校级计算。

5. 材料有效期为上一学年学院发出当年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时间（新生为入学以后）至本学年学院发出当年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6. 附加分及扣除分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讨论决定。